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

海政管函〔2023〕13号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 关于协调相关事项使用电子印章的函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2年9月海口市政务大厅启动综窗改革，将各部门聘用人员划转到市政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原海口市政务大厅社保窗口业务办理使用的实体印章由贵单位一名在编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划转之后该实体印章仍留在市政务大厅窗口。考虑该实体印章未授权到窗口使用，为方便群众办事，出于公章使用的安全性，建议贵单位请示省社保局协调省大数据局使用电子印章。

附件：相关事项清单



附件：

相关事项清单

- 1、个人缴费明细单
- 2、海南省社会保险缴费汇总申报表
- 3、单位职工参保花名册
- 4、未参保证明
- 5、部队基金转移账户回执单
- 6、养老医疗关系转出凭证
- 7、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应记实人员明细表
- 8、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通知